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2014〕35 号

关于印发《2014 年环境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现将《2014 年环境信息化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2014 年环境信息化工作要点



附件

2014 年环境信息化工作要点

2014 年，环境信息化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加强管理、保障安全，整合资源、提高效益”的总体要求，推进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能力建设项目）成果应用，积极实施国家生态环境信息化工程，强化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促进环境信息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不断提升环境信息化建设能力，充分发挥信息化在管理决策、监督执法、公共服务中的作用。

一、抓好生态环境信息化工程，推进信息化战略整合

（一）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深入开展业务调研，系统梳理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需求，明确项目建设目标与建设内容，完成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及项目建议书编制，启动环境信息化顶层设计工作。

（二）协同相关共建部委开展信息共享协议签订。按照《关于加强和完善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管理的意见》（发改高技〔2013〕26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部门信息共享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3〕733 号）有关要求，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加强与共建部门的沟通合作，明确相互间信息共享内容及方式，开展信息交换及共享协议的签订工作。

（三）推进项目整体立项。加强国家与地方的沟通，组织各省（区、市）环保厅（局）开展业务需求分析、报告编制及项目申报工作，共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程整体立项。

二、加强整体运行维护体系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应用

（四）完成能力建设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工程、技术、财务、档案四个分项及项目整体验收，积极推进项目报竣工作。各省（区、市）环保厅（局）应落实项目资产、档案管理工作，完成分签项目的支付及遗留节点收尾工作，完成本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在项目整体验收工作中，积极开展本省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

（五）扩展环境保护业务专网。完成部机关外网改造及派出机构、直属单位专网接入工作。充分利用环境保护业务专网、数据传输交换平台、应用支撑平台等环境信息基础设施，逐步整合、集成已运行的其他业务传输网和应用系统，满足支撑和服务新建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需求。

（六）逐步形成整体运维能力。编制部内外网设备、客户端、重要业务系统规范化管理和运维手册。以能力建设项目运维工作为抓手，积极落实运维资金，完善运维制度，加强运维队伍建设，提高运维管理水平。

三、加强信息资源集中管理，推进信息资源共享

（七）推进资源中心建设。依托环境保护业务专网，规范环境信息的传输上报。加强环境信息的统一和集中，逐步建立环境要素齐全、业务覆盖广泛的环境信息资源中心。开发环境信息资源共享

与服务平台，推动构建面向环境管理及社会公众需求的环境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服务体系，促进环境信息资源合理流动和共享。

(八) 保障信息公开。加大各级环境保护政府网站建设力度，积极推动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使各级环境保护政府网站成为环境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拓展各级环境保护政府网站的公众服务功能，提升信息公开的技术服务能力和安全运行保障水平。

四、推进地方信息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整体环境信息能力

(九) 颁布《环境信息机构规范化建设验收办法》。组织开展地方信息机构基础能力调查和评估，完善并颁布实施《环境信息机构规范化建设验收办法》。

(十) 继续推进省市县信息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关于全面加强环境信息基础能力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环发〔2010〕87号)的要求，继续推进各省、市、县信息机构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各级环境信息机构技术支撑与服务能力。

五、构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保障信息安全

(十一) 制定环境保护部信息安全管理办。开展环保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现状调研与安全风险评估，研究制定环境保护部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发布等级保护工作行业指导意见。

(十二) 开展信息安全监督检查。重点开展部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信息安全专项检查，配合公安部开展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监督检查，指导监督重点业务部门的重要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整改。

(十三) 建设部级涉密网络系统和涉密信息监控平台。有效规

避信息安全保密风险，防范办公信息系统失泄密隐患，启动涉密网络系统和涉密信息监控平台建设。

（十四）加强信息安全能力建设。增强信息安全观念，牢固树立信息安全意识，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和应急处置管理机制。加强信息安全机构和队伍建设，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安全责任，开展信息安全教育培训。

六、加强信息化制度建设，推进信息化归口管理

（十五）加强信息化管理制度建设。围绕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政府网站建设、信息安全以及基础设施运维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化管理制度。积极推动制定《环境保护部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网站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电子政务专网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研究制定《环境保护部数据共享管理办法》。

（十六）推进信息化归口管理。加强环境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归口管理工作，提高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效率。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8 日印发
